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完工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条款**

本保险的条款包括本保险合同的各章：承保范围；调查，辩护及赔付；额外给付；承保区域；谁是被保险人；责任限额；除外责任；一般条款及定义，而且承保明细表，批单及附表也构成本保险的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您/您们”和“您的/您们的”是指承保明细表中所记载的指定被保险人及其它符合本合同指定被保险人资格的个人及机构。“我们”和“我们的”是指提供本保险的本公司。

除指定被保险人外，其它个人及机构也可能符合被保险人的资格。个人或机构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条件，规定在谁是被保险人一章。

### **承保范围**

####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A. 被保险人因本承保范围承保的意外事故发生，导致第三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我们将依据本保险条款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B.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包括在产品-完工危险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护理费、误工费及死亡赔偿金。

我们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除了本合同中的调查，辩护及赔付条款和额外给付条款的规定以外，我们无其它给付金额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

#### **调查，辩护及赔付**

A.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为被保险人对于诉讼提供辩护。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如果我们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您必须

从我们提供的律师名单中选择；或

- 经过我们事前的书面同意；
- 聘请律师代表被保险人。

我们有权行使所有被保险人有关选择仲裁人及其它在仲裁程序中可以行使的权利，但该权利不适用于我们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仲裁程序。

B. 如果已经提起诉讼，我们将给付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亦即理赔费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

C. 不论索赔或诉讼是否已经提出，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调查任何情况，并予以赔付。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 额外给付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对于本保险承保的索赔或诉讼，我们将给付：

A. 理赔费用。

B. 被保险人因为我们的要求协助索赔案件或诉讼的调查或辩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除理赔费用外），包括每天最高人民币 500 元因无法工作而导致的实际收入损失。

额外给付不包含任何罚款或惩罚性金额。

我们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保险责任限额条款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相关的保险赔偿限额用尽时终止。

### 承保区域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本保险：

- 仅适用于发生在中国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不适用于任何与中国以外地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谁是被保险人

#### 独资者

如果您是个人，则在您独资营业的经营行为范围内，您和您的配偶是被保险人。

如果您死亡：

- 在维修或使用您的财产的范围内，暂时代管您财产的个人或机构是被保险人，直到您的法定代理人受委任时为止；并且
- 在行使法定代理人职务的范围内，您的法定代理人是被保险人；您的法定代理人将承继您对于本保险的权利与义务。

#### 合伙或非法人组织

如果您是合伙或非法人组织，您是被保险人。您的成员，合伙人及其配偶在执行您的业务的范围内都是被保险人。

#### 其它机构

如果您是合伙或非法人组织以外的机构，您是被保险人。您的董事及高级主管在执行其董事或高级主管职务的范围内，都是被保险人。您的股东，合资方及其配偶，在其作为股东或合资方应负责任的范围内是被保险人。

#### 雇员

您的雇员在其受雇范围内的行为，或执行与您的业务相关职务的行为，是被保险人。

但是雇员在下列情况下不是被保险人：

A. 关于下列伤害：

1. 对于您，您的董事，成员，高级主管或合伙人（无论是否为雇员）或其同事造成伤害，而该受伤害个人是：

- 在其工作期间；或
- 正在执行与您的营业行为有关的职务；

2. 前述 A. 1. 受伤害个人的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因此受到的伤害；

3. 对于前述 A. 1. 或 A. 2. 的伤害，必须分担损害赔偿的义务，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的有关责任人的义务。

B. 对于您，您的董事，成员，高级主管或合伙人（无论是否为雇员）或雇员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造成财产损失。

**子机构或新购或新成立机构**

如无其它保险存在，以下机构符合被保险人资格：

A.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在中国设立的子机构，并且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及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以上投票权；或

B.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设立的在中国登记的子机构，而且在损失发生时，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选举该子机构决策单位成员的 50%以上投票权。然而除非我们同意延长承保期限（依据对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条款 C 项的规定），本条款的承保范围只适用于第一次发生在该列名第一位的

被保险人

1. 收购或设立该机构的三十日内；或
2. 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前

的伤害或损失，以先到期者为准。

**对谁是被保险人的限制**

A. 除以上有关子机构或新购或新设立机构规定的范围外，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指定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B. 关于您直接或间接

1.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或
2.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

如果伤害或损失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您直接或间接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之前，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C. 关于您在保险期间内，直接或间接

1. 取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维修或使用；或
2. 取得的财产、业务或机构的原所有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或
3. 设立的机构的行为；

如果伤害或损失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您直接或间接

- 取得该财产，业务或机构，或设立该机构 30 天后；或

- 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后，

以先到期者为准，则与前述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除非：

- 您向我们提出书面通知说明该取得或设立情形，并请求延长承保期限；

- 我们同意在加收额外保险费，决定条款内容后，签发批单对于该取得或设立延长承保期限（直到保险期间终止时止）；而且

您接受前述的条款并于付款到期日准时缴付保险费。

D. 任何个人或机构关于下列机构的行为均不是被保险人：

1. 在中国以外地区设立或登记的机构；
2. 如果在损失发生时，该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在中国以外地区的证券或投资市场上市或交易。

### 责任限额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为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不受

- 被保险人的人数；
- 索赔及诉讼发生的次数；或
- 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个人及机构个数

的影响。

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一连续年度及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视为是原保险期间的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

### 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

以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因产品完工危险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 每一事故责任限额

每一事故责任限额是我们对于每一次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前述给付，将减少对于其它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

如果可用总责任限额已经减至低于每一事故责任限额的金额，则该剩余的总责任限额即为对

于其它给付的最高限额。

### 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

我们对于任何损失的赔付，均将减少责任限额。

我们依据调查、辩护及赔偿条款和附加给付条款给付的金额不影响责任限额。

### 飞机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飞机产品或导弹或航天器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任何：

- 物品，设备，材料， 零部件，备件装置或包括于飞机，导弹或航天器上，或与其相关的供应或使用；
- 航空或太空通讯，导航或航行系统；
- 与飞机，导弹或航天器相关的地面控制，处理或支持设备或工具的供应或使用；
- 与制造，修理或维修前述各项相关的设备或工具的供应或使用；
- 与前述各项相关的蓝图，设计，图纸，信息，指令，手册，地图，意见，报告，说明，软件，规格，调查，训练教材，警示或保证或工程技术或其它资讯得提供或使用；或
- 与前述各项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其它检疫，指令，工作或服务。

### 石棉

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石棉实际、声称或可能含有具污染性、致病性、有毒的或其它危险物质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B. 本保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它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或
2. 政府机构或其它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石棉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 生物因素

A. 本保险不承保因为生物因素的实际，声称或可能的污染，致病，有毒或其它危险的性质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B. 本保险不承保因为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它人受请求，要求，命令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生物因素的影响；或
2. 政府机构或其它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生物因素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 合同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须负赔偿责任的情形。

### 已转让营业场所的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您出售、赠与或放弃的营业场所的任何部分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 自有财产的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您所有的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

### 对他人财产的损害(管理、控制或保管)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

- 您借用或承租的动产；
- 您或其它人代理您为了出售或委托保管或储存所持有的财产；
- 在您的营业场所接受您或其它人代理您执行工作所使用的财产；
- 您或其它人代理您执行工作时所使用的工具或设备；
- 由您管理、控制或保管，而且将由您或其它人代理您安装或使用于建筑工作的财产。

### 您的产品的损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对您的产品因为其本身或其任何部分所引起的财产损失。

### 雇主责任

A.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的雇员：

1. 在工作期间；或
2. 在执行与被保险人的营业行为有关的职务期间

所遭受的人身伤害。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前述雇员的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因前述 A 的伤害情形

所导致的人身伤害。

前述 A 及 B 项适用于

无论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是基于雇主或其它身份的情况；而且

- 因为前述 A 或 B 项的伤害而必须与其它人分担损害赔偿，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的其它人的义务。

### 与雇用有关的行为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在任何时间因为接受与雇用相关的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指示说明而受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该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是否全部或部分发生在其受被保险人的雇用的过程中，包括：

1. 逮捕，拘留或监禁；
2. 违反明示的或默示的约定；

3. 强迫，批评，羞辱，检控或报复；

4. 毁谤或轻蔑；

5. 降级，惩戒，考核或重分配职务；

6. 歧视，骚扰或隔离；

7. a. 驱逐；或

b. 侵入或其它方式侵犯占有的权利；

8. 未能或拒绝提升，补偿，雇用或晋升；

9. 侵入或以其它方式侵犯隐私权或公众权；

10. 终止雇用；或

11. 无论何时与任何被保险人相关的其它雇用行为，疏忽，政策惯例，说明或关系。

B. 本保险不适用于 A 项所述接受与雇用相关行为、疏忽、政策、惯例或说明的个人，导致其兄弟、子女、父母、姐妹或配偶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以上 A 及 B 项

•适用于无论被保险人应负的责任是基于雇主或其它身份的情况；而且

•适用于因为前述任何损害而必须分担其它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或偿付已赔付该损害的其它责任人的义务。

### 增强、维修或预防费用

本保险不适用于您或他人：

A. 为增强或维修任何财产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或

B. 为预防对于任何

1. 个人或机构；或

2. 您所有承租或占有财产

的伤害或损失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

### 预期或故意伤害

本保险不适用于：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一个合理的人处在与被保险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预见的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即使实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与故意或期待的结果有所不同。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为保护人身或财产而使用合理力量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情况。

###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任何被保险人)因为实际或声称的

•主张；或

•侵害或违反；

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而造成，或由于其它相关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本保险在没有该实际或声称的主张，侵害或违反的情况下，是否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声称的损害。

### 倍数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处罚

本保险不适用于：

•警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罚款或其它处罚；或

•以倍数赔偿的加倍部分

### 核能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由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留存的核废料的辐射作用导致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任何爆炸性的核组合或其成分所含的辐射的、毒性的、爆炸性的或其它危险性的财产。

### 污染

A.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实际上、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排放、散布、渗漏、搬移、释出或逸出污染源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1. 被保险人或其它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或

2. 政府机构或其它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污染源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以上 A 及 B 项适用于无论污染是否为意外的、预料中的、渐进的、故意的、可预防的或突然发生的情况。

### 职业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提供或不提供职业服务或建议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该服务或建议是否为被保险人的正常职业行为，也不论索赔或诉讼是否由其客户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所提出。

### 已知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进程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视为已知的伤害或损失改变，继续或恢复而产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产品的召回

如果您的产品或由该产品组成其部分的任何财产因为已知的或怀疑可能存在的缺陷、缺失、不当或危险，而自市场或任何个人或机构的使用中撤回或召回，本保险不适用于您或其它人因为无法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替换、调整、移除或处理该产品或财产所发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恐怖主义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本保险所指的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人或集团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 和/或 使公众或部分公众陷入恐慌而独自或代表或关联任何组织或政府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 和/或 威胁。

本保险不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于控制、防止、镇压造成的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如果我们认为根据本除外责任条款的规定，不承担赔偿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则损失在承保范围内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如果本除外责任条款或其中一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 烟草

本保险不适用于：

- 因为消费或使用或受到消费或使用烟草制品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或声称的任何形式的癌症，癌扩散，癌症的或前癌症的现象，动脉硬化，心脏疾病或其它伤害，病痛，疾病或人体的状况显现、发生、加重、或恶化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与前款有关的索赔，诉讼或其它程序的调查或辩护；任何与前款有关的支出，罚款或处罚；或任何其它与前款有关的费用。

### 未经批准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商品或产品因为含有实际、声称或可能的危险物质导致下列的情形，所发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A. 被政府或主管机构基于含有该危险物质而宣布为不安全，无论该商品或产品被宣布为不安全是在

1. 该商品或产品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销售之前或之后；或

2. 该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或

B. 在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销售之前未适当的经过政府或主管机关批准。

如果政府或主管机构宣布为不安全发生在本保险期间开始之后，则前述 A 项不适用于本保险承保的您的产品在宣布为不安全之前即已被处置，分送，处理，制造或贩卖的部分。

### 战争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因为

- 战争，包含未宣战的战争或内战；

- 任何政府，主权或其它权威机构运用军事人员或其它代理人员进行类似战争行为的军事行动，包含阻碍或防御实际上或预期的攻击；或

- 起义、叛乱、革命或篡位、包含任何政府机构为阻碍或防御前述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无论本保险在没有前述情形，是否另外适用于全部或一部分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工伤补偿或类似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工伤补偿、残疾福利或失业补助法律或任何类似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

### 一般条款

#### 转让

如果发生保险标的转让的情形，您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序显著增加，我们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您未能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账册和纪录的稽核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及其后三年内，我们可以选择任何时候稽核您与本保险相关的账册和纪录。

#### 终止

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或送还本保险单的方式，注明终止生效的时间，通知我们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

除了在转让、危险增加的通知和告知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 60 天（保险费未缴的情形为 10 天）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或任何一部分的承保范围。我们的通知将指明终止的日期，寄到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最近通知我们的地址。如果以邮寄方式寄送终止的通知，则邮寄的证明足以作为通知的证明。

满期保险费应依日比例计算。除非另有约定，未滿期的保险费应尽快退还。

#### 变更

本保险的变更应以批单方式进行，作为本保险的一部分。批单应由我们授权的代表签署。

#### 被保险人的遵守义务

您和其它相关的被保险人应当完全遵守本保险所有的条款，以避免影响本保险合同所赋予的权益。

####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我们、我们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 一致性

如果本保险的任何条款的全部或一部分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情形，本保险即不适用该全部或部分的条款。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 货币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自留额，损失及其它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单规定的其它损失因素中以外币为计算基础，本保险单仍应以人民币为给付货币，外币兑换以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它损失因素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计算标准。

## 发生索赔、诉讼或其它损失状况时的义务

A. 您必须确保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况，而该索赔将涉及我们或其它保险人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或该其它保险人。前述通知应包括：

1. 该情况如何，何时及在何处发生；
2. 受害人及证人的姓名及住址；以及
3. 该情况导致的伤害或损失的性质及地点。

通知发生该情况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B.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接获索赔或诉讼通知，您必须：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件日期；
2. 尽早通知我们及其它相关保险人；并且
3. 确保我们迅速收到有关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如果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或诉讼，致使承保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前述的索赔或诉讼发生的除外。

C. 您及其它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1.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件送交给我们；
2. 根据我们在收到您有关索赔或诉讼通知时提供给您的索赔须知，向我们提供所需的证明及资料；
3. 授予我们取得记录或其它资讯的权利；
4. 与我们及其它保险人合作，以进行：
  - a.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或
  - b. 诉讼的辩护。
5. 同意我们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您的营业场所，取得您的记录及其它信息；以及
6. 在我们提出请求后，协助我们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D. 如果我们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

E. 我们收到您根据前述的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或诉讼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我们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我们将通知您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F. 我们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于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G.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H.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外，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付款，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 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

承保明细表上列名为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应负责缴付保险费。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应代表所有的被保险人提出或接受终止或不续保的通知，并接受本保险应退还的保险费。

### 检查与查勘

我们有权但无义务：

- 在任何时候执行检查或查勘；
- 就我们发现的情况向您提供报告；
- 建议变更。

任何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均仅与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有关。我们不提供安全检查。我们不承担执行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工人或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义务。我们也不担保有关情况是：

- 安全或健康的；或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的。

本条款不仅适用于我们，同时也适用提供保险检查，查勘，报告或建议给我们作为可保性及保险费的核算参考的任何订定费率，咨询，提供费率服务或类似的机构。

### 法律管辖

本保险的条款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您和我们之间因本保险引起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向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除了下述的修正规则及其它经双方同意的规则以外，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您和我们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20 天内，您和我们仍不能选出第三位仲裁员，您和我们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 危险增加的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如果您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我们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其它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持有其它有效的保险或保证承担我们依据本保险应赔付的损失，我们的责任限制如下：

#### 超额保险

本保险是任何其它保险或保证的超额保险，无论该其它保险或保证是基层的，超额的，有条件的，或其它基础的，该保险或保证：

- 是由任何个人或机构依据合同或协议提供给您；
- 将您列为被保险人；

我们将仅赔付我们应分担的超过下列金额总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 在本保险不存在的情况下，所有其它保险或保证应赔付的金额；加上
- 所有其它保险或保证规定的免赔额与自保额的总数。

我们将与任何其它保险或保证分担其余的损失，该其它保险是指未于本超额保险条款中提及的，且未明确声明其为本保险的承保明细表记载的赔偿限额的超额保险。

#### 分担方法

如果所有其它保险或保证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也将采用此一方法。每一保险人依同比例分担损失，直至其可用责任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有任一其它保险或保证不允许以相同比例分担，我们将采用保险限额分担方法。每一责任分担人依其可用责任限额占有所有可用责任限额总额的比例分担损失。

#### 责任限额不得累计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我们签发给您和/或您的子机构的几个合同之一，任何基于二个或更多合同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只能选择适用其中责任限额最高的合同，如果所有责任限额均相同，则只能选择适用其中的一个合同。

### 保险费

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预付保险费，在保险期间结束时，应列入满期保险费内。在保险期间结束时，或保险单中途终止时，应计算已经过期间的满期保险费，在通知被保险人后，成为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如果满期保险费的金额低于已交付的保险费，而且调整后的保险费不低于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最低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您差额。

您应保留与保险费计算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保险期间结束时，或在保险期间内，依照我们的要求，将该资料寄给我们。

### 告知

您接受本保险，即表示您同意：

A. 任何投保申请书中的告知及陈述：

1. 正确而且完整的；
2. 是我们可以信赖的；
3. 由指定被保险人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
4. 对于我们提供承保范围的决定有实质的影响；而且
5. 构成本保险的一部分。

B. 我们基于对该告知及陈述的信赖而签发本保险单。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我们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相关的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的责任。

### 被保险人的分别适用

除了有关责任限额及本保险特别指定属于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外，本保险

- 适用于各个被保险人，如同其为唯一的被保险人；而且
- 分别适用于各个受到索赔或被提起诉讼的被保险人。

###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 条款标题

本保险单及附加的批单各条款所设的标题只为方便了解或参考，并不限制或影响相关条款的内容。

### 对他人追偿权利的转让

在本保险已赔付的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将全部或部分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们。被保险人应签

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我们可以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规定，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索赔或诉讼发生后，在我们未给付相关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为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 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的名词定义如下：

###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

已同意的和解协议是指由我们，被保险人和索赔者或其法定代理签署的和解协议。

### 投保申请书

投保申请书是指您或其它个人或机构代理被保险人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当事人申请本保险时提出的承保范围申请书和其它信息。

### 石棉

石棉是指任何形式的石棉，包括合金、副产品、合成物或其它材料或废料中所含有或使用的石棉。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 生物因素

生物因素是指

- A. 1. 细菌；
- 2. 霉菌，霉或其它真菌；
- 3. 其它微生物；或
- 4. 毒枝菌素，孢子或前述生物的其他副产物
- B. 病毒或其它病菌（无论是否为微生物）；或
- C. 以上的生物群体。

### 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是指个人遭受身体的

- 伤害；
- 病痛；或
- 疾病；

包括因此导致的死亡、羞辱、精神痛苦、心理伤害或经常性休克。所有此类损失发生时间应视为即导致该损失的身体伤害、病痛或疾病的发生时间。

## 中国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

##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

### A. 是指

1. 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工资(包括我们雇员中的律师及法务人员的费用)。
2.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为获得专家证人，文件抄本，法庭报告，研究报告及证词所支出的费用。
3. 下列费用：
  - a. 担保金；或
  - b. 为了撤销财产保全所需要的担保，  
但仅限于
    -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有关的担保；及
    - 在责任限额内的担保。

我们没有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

4. 本保险承保的诉讼判决被保险人必须负担的费用。
5. 我们在收到您或其它个人或机构的通知后，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发生的合理支出或费用，无论该通知是否形成索赔或诉讼案件。
6. 我们分配到特定赔案或诉讼的合理费用。

### B. 不包括

#### 1. 与任何禁止令有关的

- a. 任何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或
- b. 任何其它损失，支出或费用。

#### 2. 罚款或其它处分。

3. 我们的雇员的工资或费用(除了上述 A.1 项的费用以外)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董事,成员,高级主管,合伙人或工人(无论是否为雇员)的工资或费用。

## 视为已知

视为已知是指已知或一个合理的人在与

- 您；或
- 您的董事，成员，高级主管或或合伙人（无论其是否为雇员），高级主管应包含受高级主管授权的人；

处于相同情况下应该已经知道的情况。

该损害，过错行为，索赔，诉讼或情况在前述人员：

A. 向我们或其它保险人报告伤害，损失，索赔，诉讼或情况的全部或一部分；

B. 收到与伤害，损失，索赔，诉讼或情况有关损害赔偿的索赔；或

C. 知道

1. 伤害或损失已经发生或已开始发生；或

2. 与情况有关的任何实际，声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伤害，损失，索赔，或诉讼。

即应视为已知，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符合本合同中被保险人条款中所称被保险人资格的个人或机构。

###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

知识产权法律或权利是指任何：

- 凭证标记，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包括集体或服务标记)；
- 对于业务机密或机密的或独有的非个人信息的权利或司法解释或成文法所承认的利益；
- 对于任何表示，意见，相似物，名称，标语，经营业务的风格，象征，头衔，制服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其它权利或法律所承认的利益；或
- 其它有关盗版，不公平竞争或其它类似行为的司法解释或成文法。

### **装卸**

装卸：

A. 是指处理：

1. 已离开原来为搬运上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而存放地点的财产；
2. 装载在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上的财产；
3. 正在搬离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以运往最后目的地的财产。

B. 不包括使用非附着于飞机，机动车辆或船舶的机动装置搬运财产，但手推车不在此限。

### **机动设备**

机动设备是指以下各类陆上工具，包括其附属机件或设备：

- A. 推土机，农业机械，叉车及其它设计在公路以外地方使用的工具；
- B. 仅在您自有或租用营业场所使用的车辆；
- C. 履带式车辆；
- D. 移动以下固定性设备的车辆，无论该车辆是否为自有动力车辆：

1. 动力起重机，铲车，装卸机，挖土机或钻孔机；或
  2. 筑路或修路设备，例如平路机，刮土机或压路机；
- E. 未列入以上 A. B. C. 或 D. 项的非自有动力，而且主要为移动以下各类固定附属设备的车辆：

1. 空气压缩机，泵及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物清理，地质勘测，照明及井的维修设备；
2. 升降台或类似用以升降工人用的设备。

F. 未列入以上 A. B. C. 或 D. 项，主要用于为载运人员或货物以外用途的车辆。

附有以下固定设备的自有动力车辆不是机动设备，而是机动车辆：

A. 主要设计为下列用途的设备：

- a. 积雪清除；
- b. 道路保养，但不用于筑路或铺路；或
- c. 街道清扫；

B. 固定附着于机动车辆底盘，用以升降工人用的升降台或类似设备；及

C. 空气压缩机，泵及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物清理，地质勘测，照明及井的维修设备；

机动设备也不包含任何受强制或财务责任法律或其它机动车辆保险法律规范的任何陆上车辆。

### **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

A. 是指：

1. 为在公共道路上行驶而设计的陆上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含附着的机件或设备；或
2. 任何其它受强制或财务责任法律或其它机动车辆保险法律规范的任何其它陆上车辆。

B. 不包括机动设备。

### **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意外事件，包括持续或重复受到相同的有害状况的影响。

### **高级主管**

高级主管是指担任高级主管职位的个人，而该职位是由机构的宪章，成立文件，章程，议事规程或其它类似监管文件所创立的；或担任机构内其它类似职位的个人。

### **污染源**

污染源是指固体状，液体状，气体或热态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水雾，臭味，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 产品-完工危险

### 产品-完工危险

A. 包括所有由您的产品引起，而发生在您所有或占有，或借用或租用的营业场所以外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1. 产品仍由您实际占有；
2. 工作或操作尚未完成或交付。

工作或操作在下列情形视为已完工：

- 您的合同或协议中要求的工作或操作已全部完成。
- 您的合同或协议中要求多处工作地点进行工作，而相关工作地点的工作均已完成。
- 您在一个地点的工作或操作已完成的部分已由该工程其它承包商或转包商以外的个人或机构依预定用途开始使用。

工作或操作除了需要服务，维修，修正，修理或替换以外，均已完成，即应视为已完工。

### B. 不包括因为：

1. 运送财产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伤害或损失是由非您所有，操作，租用或借用的车辆造成，而且是发生在被保险人进行装卸的过程中；或

2. 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废弃的或未使用的物资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对于有形财产的实质损害，包括因为无法使用财产所导致的损失。所有无法使用财产的损失应视为在财产受到实质损害时发生。

财产损失不包括任何软件、数据或其它电子信息。

## 诉讼

诉讼是指请求本保险承保的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程序。

诉讼包括被保险人必须提出或经我们同意提出的仲裁或其它处理争议的程序以处理前述的损害赔偿。

## 烟草制品

烟草制品是指：

- 未经加工或加工过的烟草；
- 雪茄；
- 雪茄包装；
- 雪茄过滤嘴；
- 烟斗用烟草；

- 鼻吸或咀嚼用烟草；
- 无烟式烟草制品；
- 香烟；
- 香烟过滤嘴；
- 香烟纸；
- 烟草烟或其它气体或固态的滤渣或使用或消费烟草产生的副产品；或
- 喷洒于或使用于烟草制品或经常存在于烟草制品内或与烟草制品同时出现的任何化学，矿物或其它制品。

### 您的产品

您的产品

A. 是指：

1. 由

- 您；
- 其它以您的名义营业者；或
- 您取得其资产或营业的个人或机构

制造，销售，处理，分配或处置的商品或产品（除不动产以外）。

2.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3. a. 您或代表您；或

b. 您取得其资产或营业的个人或机构

执行的工作或操作。

4. 与前述 A. 3 项所描述的工作或操作有关的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B. 包括：

1. 在任何时候作出的有关您的产品的耐用性，适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说明或保证；
2. 提供或未提供有关您的产品的使用说明或警告；及

C. 不包括为他人使用而出借，出租或放置但未出售的贩卖机或其它财产。